

104 年度屏東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 228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美淑

記錄：葉茲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修訂本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

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決議及重要摘要：

一、鼓勵托育人員收托兩位以上之幼兒，以利幼兒身心發展及促進婦女就業。

二、建議托育人員收托兩位以上幼兒時可實施收費優惠。

三、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備註欄乙欄，分應收項目、得收項目；建議改成以上所列收托費用均為收費參考值，托育費用應經雙方協(合)議後列入托育契約內容。

四、本案夜間托育樣本數過少，可信度不佳，建議不公告夜間托育之收費。

五、詳如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會議決議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下午 4 時 35 分

屏東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一、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基準：

屏府社婦字第 10475702800 號函公佈

項 目	說明(週一到週五)	小時	托育費用參考值 (以收托 1 名幼童為基準)
半日托育	每日收托時間未滿 4 小時 (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4	5,000-6,000
	每日收托時間 5-6 小時	6	7,000-9,000
日間托育	每日收托時間 7-8 小時	8	10,000-12,000
	每日收托時間 9-10 小時	10	12,000-15,000
	每日收托時間 11-12 小時	12	15,000-17,000
全日托育	每日收托時間 16 小時以上 (16 小時以上以 24 小時計算)	24	20,000-24,000
延長托育	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		100~120/小時
臨時托育	前四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100~120/小時
副 食 品	添加副食品		1000~2000 元/月
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三節獎金	三節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所列收托費用均為收費參考值，收托多名幼兒之費用優惠應經雙方協(合)議後列入托育契約內容。 2. 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等其他托育時段所需費用，不含奶粉、尿布、副食品等生活用品提供，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 3. 托育日以週一至週五計，假日定義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4. 考量家庭年收入標準不一，未強制規定應付予托育人員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應視家庭經濟狀況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 			

二、居家式托育人員退費基準：

- (一)退費計算方式：托育費退費時按實際收托天數核算。【(月托育費/托育實際天數) \times 未托育天數=退費金額】。
- (二)家長終止托育應提前告知保母，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托育人員，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
- (三)托育人員終止托育應提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托育人員與縣政府委辦居家式托育服務業務承辦單位得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托育人員。
- (四)受托幼童個人因素請假者，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五)受托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或高傳染性疾病等，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退還托育費。